

香港政府新聞處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星期四

目錄

人民入境事務處擬在元朗設分處	第一頁
海員登記數字	第二頁
鯽魚涌建公園	第三頁
白沙灣新碼頭即將動工興建	第三頁
職業先修教育報告書發表	第四頁
領養子女新法案	第五頁
毛衫廠糾紛解決	第七頁

人民入境事務處

擬在元朗設分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準備在元朗開設一個分處。

該分處將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新界設立的第三個分處，現時已經物色到適當地址，希望在一九七三年內可以啓用。

最近數年來，新界居民對旅行證件的需求大增，因此有在元朗增設分處的需要，一方面可方便新界居民，一方面又可減輕上水及荃灣兩分處的工作量。

跟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港九新界的其他分處一樣，元朗分處亦將會辦理通常的旅行證件手續，例如回港証和身份證明書等。

它又收受領取某些證件例如護照的申請書，然後交到總辦事處辦理。

該分處又將會設有詢問處，替市民解答疑問，指導申請各種旅行證件的手續，及義務替市民填寫表格。

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時有流動服務車在新界服務。在元朗分處設立之後，流動服務車仍然會在比較僻遠的地區，例如西貢及大埔區南部等，輪流工作。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說，港島及九龍市區雖然現在已經各有三個分處，但增設新處的計劃亦正在加緊進行中。

在觀塘設立的分處，現已進行裝修，預料在一九七三年初可以啓用。

港島西環的分處，地點亦已經擇定，不久即可招標進行裝修。

在筲箕灣及深水埗，原則上亦已準備設立分處，一俟找到適合地點，即可進行。

海員登記數字

截至上月底為止，在海員招募處登記之海員共七三、七四八人。

根據海事處發表之統計數字，列名於登記冊第一部之海員有二、八、六、四、九人，彼等均為過去兩年內曾經在輪上工作，或有出海前訓練，或已取得認可之岸上經驗而具登輪工作資格者。

列名於登記冊第三部者有一、六、七、五、〇人，彼等均為無出海前訓練或認可岸上經驗之新人。

列名於登記冊第四部者有二、八、三、四、九人，彼等原屬登記冊第一部之海員，惟因其要求將名字轉移於已領牌照船公司之海員招募部份，故將其名字列於登記冊之第四部。

在上月份內，有式三、九、名登記海員經由海員招募處介紹而獲得在外洋輪船工作。

鯽魚涌建公園

政府將於港島鯽魚涌區興建一個新公園，以供附近居民課餘工暇憩息之用。

新公園位於北架山道及職業道(暫譯)之交界處，面積為一萬七千方呎。

園內之現在樹木將全部保留，另外廣植花草，以添景色。

建築工程將於下月中旬動工，預料在明年三月間可完成。

白沙灣新碼頭

即將動工興建

西貢白沙灣即將興建一座新碼頭，以適應假日大量遊人，及在西貢海域工作的政府船隻的需要。

新碼頭前的一個廣場，設有停車位置，以便乘搭小巴或其他陸上交通工具的人士，可以直接駛抵該碼頭。

興建碼頭工程將於明年三月開始進行，約需時十二個月完成。

目前，牛尾海一帶僅有小型碼頭以供街渡使用。但由於近年來，前往白沙灣游泳與旅行的人士日眾，現有街渡碼頭已感不敷應用，尤以夏日為然。

職業先修教育報告發表

工作小組建議政府

優先發展此類教育

職業先修教育工作小組已提出建議，三年制之職業先修教育，應為中等教育主要環節，其內容包括普通科目約百分之五十及基本實各工藝科目約百分之五十，以供約三分之一之小學離校學生修讀。

該小組又建議政府應率先拓展該類教育。

職業先修教育工作小組，由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所委任曾從事研究香港目前及將來職業先修教育及訓練所負之任務。該組已完成該項研究，並編製一本報告書。

該報告書又明確訂定該類教育之宗旨，並闡釋其與香港特有之關係。此外，有關職業先修學校之職員及課程事宜，亦曾提出建議。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說：該報告書刻正由政府考慮中。

該報告書之英文本現已印備，各界人士可向位於香港天星碼頭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該報告書之中文譯本現正在刊印中，一俟刊印完竣，即公開發售。

領養子女新法案

下星期一起生效

從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任何人士如欲領養子女，一定要依照領養子女條例的規定辦理，再不能沿用中國習俗的領養辦法。

立法局於今年五月通過「一九七二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訂出上述之規定，並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使其可向高等法院提供意見，以決定欲領養子女的夫婦是否為理想的父母。

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總主任陳劉沐蘭今日稱，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卅一目前，依照中國法律及習俗，並在社會福利署登記的領養子女仍然有效。

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之領養方法，每須向法院申請，為了避免引起爭執，用該方法領養之女童，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登記，並直接由該署署長作為監護人。一九七零至七一年間，依此法領養女童者有一宗，而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間只有一宗。

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領養的男童每須向社會福利署登記，但在上一財政年度內，仍有一宗領養男童案，由當事人自動提出在該署登記。

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間，共有三百二十九人依照該例辦理領養子女手續，依照該條例，領養手續需時六個月，惟在特殊情況下，可申請減短法定期限。

為了保障被領養兒童之幸福，在領養早期，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成為各兒童之臨時監護人，因而每次辦理領養手續時需繳付一百元費用。

申請人必須在六個月內證明他們有能力照顧被領養的兒童，法庭才考慮頒發領養令，此後，領養兒童將享有該家庭內親生子女之同等待遇及權利。

欲領養子女之夫婦必須是二十五歲以上，並合法結婚。如果是該兒童之親屬，領養人之年齡必須是廿一歲以上。

陳劉沐蘭女士並補充說，如申請人是領養在從前婚姻所生之子女，則不受年齡限制。

此外，申請人必須體格健全，而且獨身男子通常不能領養女童。

社會福利署並派出領養工作人員，向申請領養子女女士解釋法例及領養手續。他們將探訪申請人，以便能明瞭他們的家庭狀況。除非他們確信頒發領養令能使兒童獲得幸福，否則不會向法院建議頒發此種命令。

申請人可以自己找尋領養的兒童，或請求社會福利署協助，但現時該署等待領養之兒童為數有限，未能滿足所有申請人之需求。

毛衫廠糾紛解決

在勞工處之協助下，新蒲崗麗晶織染有限公司與織機部工友之遣散費糾紛已圓滿解決。

該糾紛於本月十八日發生。勞資關係科人員當日黃昏立即前往該廠會晤雙方。經兩小時會談後，雙方願意在會議桌上討論此項問題。

經勞工處三次共十六小時之冗長之調解會議後，雙方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協議，織機部五十名工友，每位獲派遣散費四百元。此筆總數約二十萬元之遣散費已上星期六中午於勞工處新蒲崗分處支付。

該廠解散手織部乃準備改用機械。廠內其他部門，約一百五十名工人，仍繼續正常工作。